**2023年广州市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结果**

（本抽样检验结果及有关数据不得用作商业用途）

2023年，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市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进行了专项监督抽查，共抽查了127家销售单位的130批次产品，经检验，发现17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要求。

本次抽查依据强制性国家标准GB 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对车速限值、制动性能（干态）、整车质量、结构、车速提示音、淋水涉水性能、电气装置、充电器与蓄电池、防火及阻燃性能等9个项目进行检验。

**主要不合格项目:**车速限值、车速提示音、淋水涉水性能、电气装置、整车质量。

**主要不合格项目及情况分析**

1.车速限值：该项目不合格原因是整车企业未能严格落实控制器等关键部件质量控制要求，或者为了迎合消费者的不合理需求，留有车速篡改的装置。该项目不合格的车辆，在骑行时有可能因超速而导致失控，发生交通事故，对消费者生命财产安全及道路交通安全造成严重威胁。

2.车速提示音：该项目不合格原因是整车企业漏装提示音装置、提示音装置发生故障或者控制器程序有误使得发出提示音时车速超过15km/h，反映出企业在生产工艺及配件质量把控环节存在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八条：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十五公里。该项目不合格可能导致骑行者在骑行时当车速超过15km/h时无法接收到提示信号，导致超速骑行。

3.淋水涉水性能：该项目不合格主要原因是产品电线接插件未打防水胶、电机密封性能不良，在淋水或涉水过程中水分进入电气系统造成短路或绝缘性能下降。该项目不合格可能导致线路短路，引发触电或起火等事故，对消费者的人身安全及消防安全造成威胁。

4.电气装置：该项目不合格主要原因是企业未严格按照CCC认证一致性要求进行产品生产，主要表现为：充电线路、放电线路未安装短路保护装置；短路保护装置的规格与说明书不一致；说明书未明示保护装置等。该项目不合格的车辆，在过充电或者过放电时可能会存在短路、起火、爆炸等风险，对消费者的人身安全及消防安全造成威胁。

5、该项目不合格原因是生产企业对电动自行车的电池等零部件进行加装、改装，使得整车重量超过55kg。该项目不合格的车辆，重量超出标准要求，车辆惯性大，存在较大的交通安全风险。

附件：**2023年广州市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